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延安监狱的2025年罪犯生活物资（米、面、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西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7,008.05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亿柒仟零捌万零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58,784.47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亿捌仟柒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面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2,840万元（大写：捌亿贰仟捌佰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31,50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亿壹仟伍佰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菜籽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,281.51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亿玖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2,580.83万元（大写：陆亿贰仟伍佰捌拾万零捌仟叁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西安农领未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